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0年2月1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日教務處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2.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3. 嘉義縣 90 年 4 月 2 日九十府教學字第 35870 號函頒發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、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4. 嘉義縣 96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1046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「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5.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6.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課業相關學習活動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。

三、時間：

1. 學期中:每週一至週五，下午 4:10~5:00(第八節課)。
2. 寒暑假: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10~下午 5:00，每天八節課。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；暑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，實施日期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。

四、內容：

1. 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討論，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學習之課業相關。
2. 課程輔導強化課業複習與加深加廣等補充課程，不得提前講授各科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。

五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自由參加。由教務處發放家長同意書，經家長同意後開始參加課業輔導。

六、編班：以原班級上課，不拆班、不合班為原則。

七、收費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之規定之規定收費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